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秘書室	校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C0-2-009
公佈日期：115 年 6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87.9.16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
91.10.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
95.03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0.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24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5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發展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之組織規程規定設校務會議。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一級行政主管學術與行政主管（一級主管）、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工、學生等代表組成之。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至少須在本校連續服務專任滿一年以上始可擔任之。

本會議之代表除校長、副校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，其比例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(含研究人員)——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。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，經選舉產生，其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二、職員工代表一至二人——由全體職員工經選舉產生。

三、學生代表——由學生自治團體之正、副會(議)長或幹部推派 2 人代表出席。學生自治團體包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宿舍自治會等。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草案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等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，以參加該學年之校務會議；但在新代表產生前，如須召開臨時會時，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，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涉及私立學校法董事會之職權者，應請董事會人員列席。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，除明顯牴觸法令者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代表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